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施剑敏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召开监事会会议、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等方式，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案、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编制了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和《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以及现金流量情况，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健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部分相关内容。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以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1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较为健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相关管理制度能够较好的贯彻落实，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发挥了良好的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整体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贾波、李燕灵、陈红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5404.22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并变更相关会计政策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德必文化创意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9 日